

深圳市行政职权（依申请类）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行政职权事项大项名称	行政职权事项小项名称	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购买主体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卫生计生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新证）	行政许可	285	与水接触主要材料的检验报告	申报无负压供水设备、水质处理器、饮水机卫生许可的，应当提交与水接触主要材料的卫生许可批件或检验报告。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三、四、十六、二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申请人可按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不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6	产品检验报告	产品检验报告需附检验委托单或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样品采样记录。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2.“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三、四、十六、二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申请人可按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不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市卫生计生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287	与水接触主要材料的检验报告	申报产品属于无负压供水设备、水质处理器、饮水机的，需提交与水接触主要材料的卫生许可批件或检验报告。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三、四、十六、二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申请人可按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不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8	产品检验报告	产品检验报告需附检验委托单或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样品采样记录。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2.“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三、四、十六、二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申请人可按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不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市卫生计生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289	公证服务	子公司为港澳台投资企业或外资投资企业的需提供。 对《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行公证。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颁发证书	《公证法》（2017年）第八、九条	
					290	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国产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以及进口产品变更实际生产企业或生产地的需提供。 报告应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样品采样记录。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申请人可按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不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91	总体性能检验报告	大型水质处理器需提供。 对大型水质处理器的总体性能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申请人可按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不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	市卫生计生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行政许可	29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报告	对新建饮用水供水单位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报告。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293	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和评价报告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进行检验，出具检验和评价报告。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2001年）第三十条、三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5	市卫生计生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294	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和评价报告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进行检验，出具检验和评价报告。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2001年）第三十条、三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6	市卫生计生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295	生产环境检测报告	申报卫生用品的需提交。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09年）第五条、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296	净化车间洁净度的检测报告	生产皮肤黏膜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用于洗手的除外）及隐形眼镜护理用品的需提交。 对生产以上消毒产品的净化车间洁净度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09年）第五条、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297	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生产“有生产用水需要的消毒产品”的需提交。 对生产用水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09年）第五条、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7	市卫生计生委	消毒产品备案	消毒产品备案	其他	298	消毒产品检验报告	对拟备案消毒产品按照《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检测项目及要求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第三条、第八条	

8	市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299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含评价）	对公共场所进行检测，出具检测和评价报告。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7]1号）第五条、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由省级卫生计生部门颁发；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7〕1号）全文 2.《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三条、第八条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自2018年01月10日起省级卫生计生部门不再对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能力考核。原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继续使用，有效期过后的检测机构需取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00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含评价）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时需提交。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测，出具检测和评价报告。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7]1号）第五条、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由省级卫生计生部门颁发；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7〕1号）全文 2.《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三条、第八条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自2018年01月10日起省级卫生计生部门不再对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能力考核。原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继续使用，有效期过后的检测机构需取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行政许可	301	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报告	经营场所面积大于或等于3万平方米的大型项目的公共场所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时需提交。对大型项目的公共场所进行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报告。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的程序规定》（粤卫规[2017]1号）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由省级卫生计生部门颁发；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1.《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7〕1号）全文 2.《计量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三条、第八条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自2018年01月10日起省级卫生计生部门不再对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能力考核。原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继续使用，有效期过后的检测机构需取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行政许可	302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六条	
					303	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性能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六条	

9	市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304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六条		
					305	放射诊疗场所防护定期检测报告	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性能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六条		
					306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对医疗机构从事放射诊疗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出具检查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六条		
					307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对医疗机构从事放射诊疗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六条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308	放射诊疗设备检测报告	对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放射诊疗场所、放射诊疗设备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九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六条		
					309	放射诊疗场所性能检测报告	对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放射诊疗场所、放射诊疗设备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场所性能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九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六条		
10	市卫生计生委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其他	310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进行评价，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六条		
11	市卫生计生委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	311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进行评价，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	企业、事业单位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六条		